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31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劉文皓

被　　告　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根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玖拾伍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拾貳萬玖仟陸佰玖拾捌柒角陸分，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壹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周轉性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及資本性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1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登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邀同被告許根樹、楊美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2,345萬元，約定於123年12月6日清償，利息按年息1.5%依年金法至110年12月止每月26日按月付息，自111年1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於109年2月10日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1,500萬元範圍內為限額授信往來，於110年1月20日依上開約定向原告借款487萬5000元、262萬5000元，約定於110年7月20日清償，利息按年息2.95%計算。再分別於110年1月4日、同年4月7日向伊申請開立遠期信用狀墊款融資各美金9萬3,425元、10萬3,525元，約定各於110年5月4日、同年8月5日清償，墊款利率各為年息2.5304%、2.4775%，合計美金19萬6,950元，上開借款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威登公司就上開債務分別自110年4月20日、同年月26日起即未履行繳款債務，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原告如附表1、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被告許根樹、楊美惠為被告威登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對於上開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開盤與收盤掛牌表、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商業信用狀約定書、信用狀申請、到單、融資資料、客戶別進口到期資料查詢、被告提供抵押物謄本、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及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到單環款進口結匯證實書、進口單據到達通知書、客戶別進口到期資料查詢等物為證(見本院卷第15-127、189-233頁)，日期、金額核亦無誤，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㈠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略）」，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審酌前揭應記載事項所定違約金收取標準、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每月為1期）為限為適當，逾此數額則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復麗，應併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芳安

附表1：

編號	欠款名目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新臺幣）
1	借款	2,345萬元	自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自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借款	487萬5,000元	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5%計算。	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借款	262萬5,000元	自110年4月20日	自110年5月20日起至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5%計算。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附表2：

編號	欠款名目	計息本金（美金）	利息	違約金（美金）
1	借款	2萬6,173.76元	自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304%計算。	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借款	10萬3,525.00元	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775%計算。	自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